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副总裁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卢大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3、同意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罗新宇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日